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政府采购的黑龙江鸡西市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-恒山区幸福小区-B区项目临时施工电源新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黑龙江鸡西市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-恒山区幸福小区-B区项目临时施工电源新建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鸡西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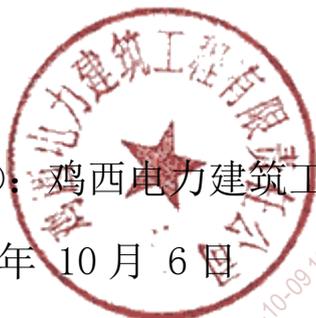
2. 黑龙江鸡西市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-恒山区幸福小区-B区项目临时施工电源新建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鸡西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3]JXMMW[CS]20220002 第 (1) 包 2022-10-09 13:38:46

鸡西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0-09 13:38:46